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5年4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张国洋先生主持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,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在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9日